

山东康桥（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

山东康桥（青岛）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对贵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并出席了贵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作为贵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公告，同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通知中载明了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在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2 号楼 17 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完成了全部议程，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8,079,2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35%。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38,079,20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38,079,20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38,079,2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38,079,2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股数 38,079,2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38,079,2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11,698,9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杜长河先生、青岛易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此页下无正文）

关于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山东康桥（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邓莉



见证律师：肖雨

肖雨

见证律师：刘在强

刘在强

2023 年 5 月 18 日